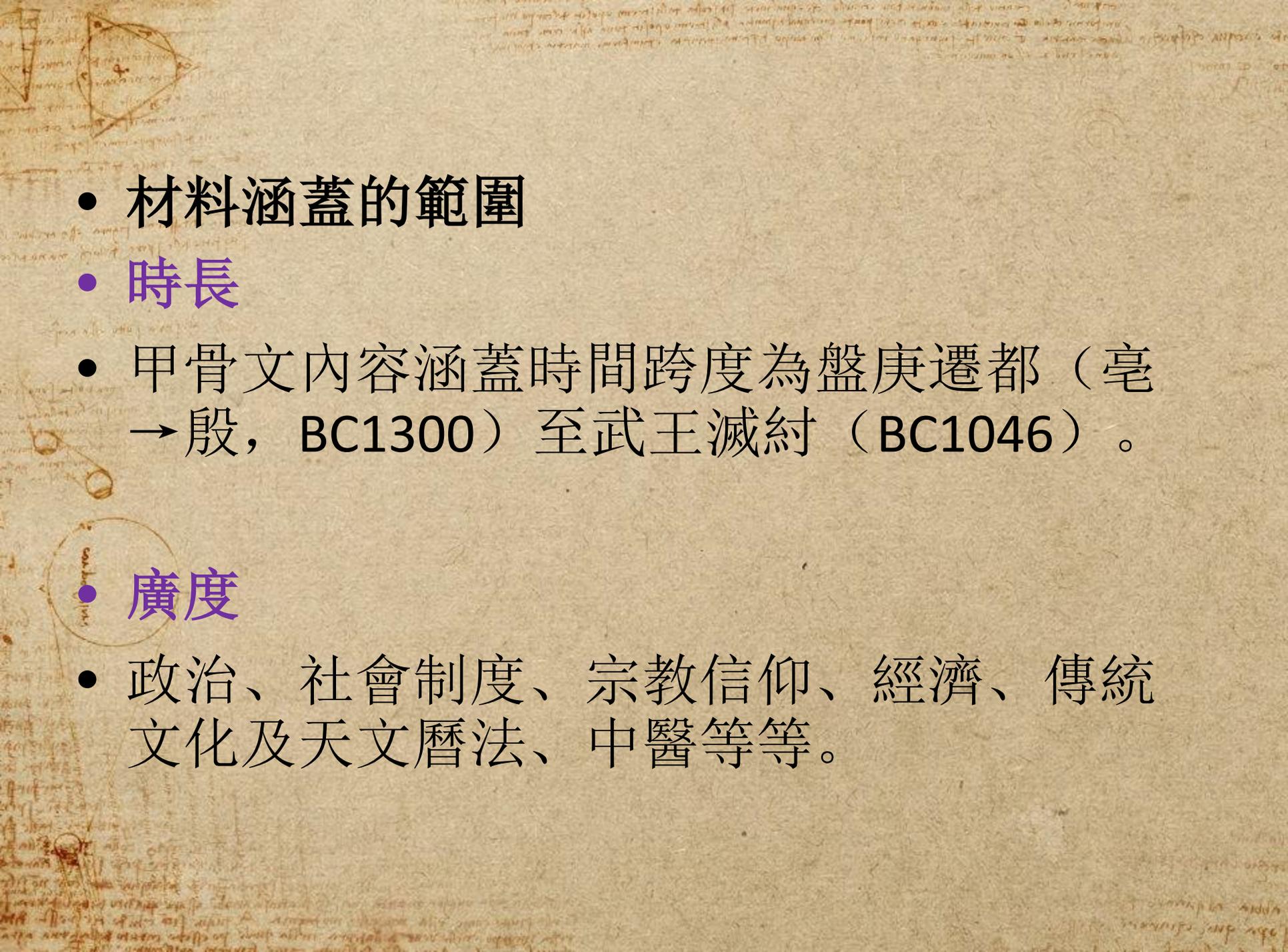


從甲骨文看 殷商朝代社会結構及 階級關係

謝春玲



- 從甲骨文可以看商代社會嗎？
- 材料的真實、可靠
- 甲骨文是迄今為止被認為“一直沒有經過任何人篡改或加工，無論文字形體抑或所記內容，均能保留商時本來面目，是最為可靠的商代史料。”（張桂光《漢字學簡論》，135頁）
- “其文字雖簡略，然可證史家之違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序》1910）
- “就今日研究之成果論，其歷史價值、科學價值遠遠超過上述兩點。”（沈之瑜《甲骨文講疏》，22頁）



- 材料涵蓋的範圍

- 時長

- 甲骨文內容涵蓋時間跨度為盤庚遷都（亳→殷，BC1300）至武王滅紂（BC1046）。

- 廣度

- 政治、社會制度、宗教信仰、經濟、傳統文化及天文曆法、中醫等等。

殷商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

商王國社會發展階段的討論

- 自20世紀30年代以來，學者們對商王國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做出許多估計，先後提出：

- 氏族社會

- 部族社會

- 軍事民主制下的部落聯盟

- 奴隸制社會？

大部分物質生產領域勞動者是奴隸

- 封建社會？

- “就目前所知的甲骨文材料與殷墟考古收穫來看，氏族社會、部落聯盟等舊說顯然是過低估計了商王國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宋鎮豪、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研究》，2006年）

- 思考：
- 1.殷商歷史階段是否有別於原始社會和封建社會

按照五分法
人類社會經歷了
哪些形態？

- 2.理論依據（理論體系）

[三分法与五分法.doc](#)

- 3.材料依據（事實論據）

- 甲骨文（本講座）

一、商代社會結構



楊升南

各級 奴隸主	商王	
	王室成員 外服職官 內服職官	婦、子 侯、伯、田、男、任、衛（略）
平民	邑人	
奴隸	眾、臣、僕、羌、工、妾、奚、垂	

各說論爭焦點——“眾”的身份

島邦男

商王
世襲且領有土地的侯、伯、子、服（鬲）、冢宰、將帥
廣大自由民（眾）
少數俘虜充當的奴隸和其他各類人

朱鳳瀚

商人血緣共同體最高宗族長及王族之長	商王
子族與其他同姓宗族族長	子某、同姓貴族
不同等級的宗族族眾	
宗族內服務於貴族家族的奴隸	

一、商代社會結構

(一) 統治階級

商王是貴族統治階級的最高首領

《甲骨文合集》
出現“王”字的卜辭
有14155條，佔
33.7%。

- 甲骨文所見商朝貴族統治階級
- 王朝諸婦
- (王妃、王兄弟與王子之妻)
- 王朝諸子
- (王子，與王室有密切關係的近親，數目眾多，為重要的社會群體)
- 王朝貴族、貞人集團 (“貞卜命龜之人”董作賓)

一、商代社會結構

- 王朝諸婦

(一) 統治階級

諸婦 (204位)

最大特色是在社會生活中十分活躍

參與國家大事、打理王室事務

擁有自己的封地

從事生產組織管理

秦

參與祭祀

從事征伐

婦好



二、商代社會結構

(一) 統治階級

王朝諸子——貴族家族首腦

諸子（160位）

參與國家政事、領有封地

祭祀（子漁侑于祖乙）

對外戰爭（呼伐）

貢納（來牛）

田獵（多子逐鹿）



二、商代社會結構

(一) 統治階級

裘錫圭論證：

“商代存在與周代類似的宗族組織”，

商族各宗族的族人基本屬於統治階級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1983）

- 1.武丁以後已確立傳子的王位繼承制度。
- 2.卜辭反映商王室已將先王區分為直、旁系，祀典不同。
- 3.卜辭中已有與“嫡”、“庶”意義相似的詞，如用來稱呼死去父王的“帝”即“嫡”的前身，“多介子”之“介”則是“庶”、“副”的意思。
- 4.商代稱族長為“子”是普遍現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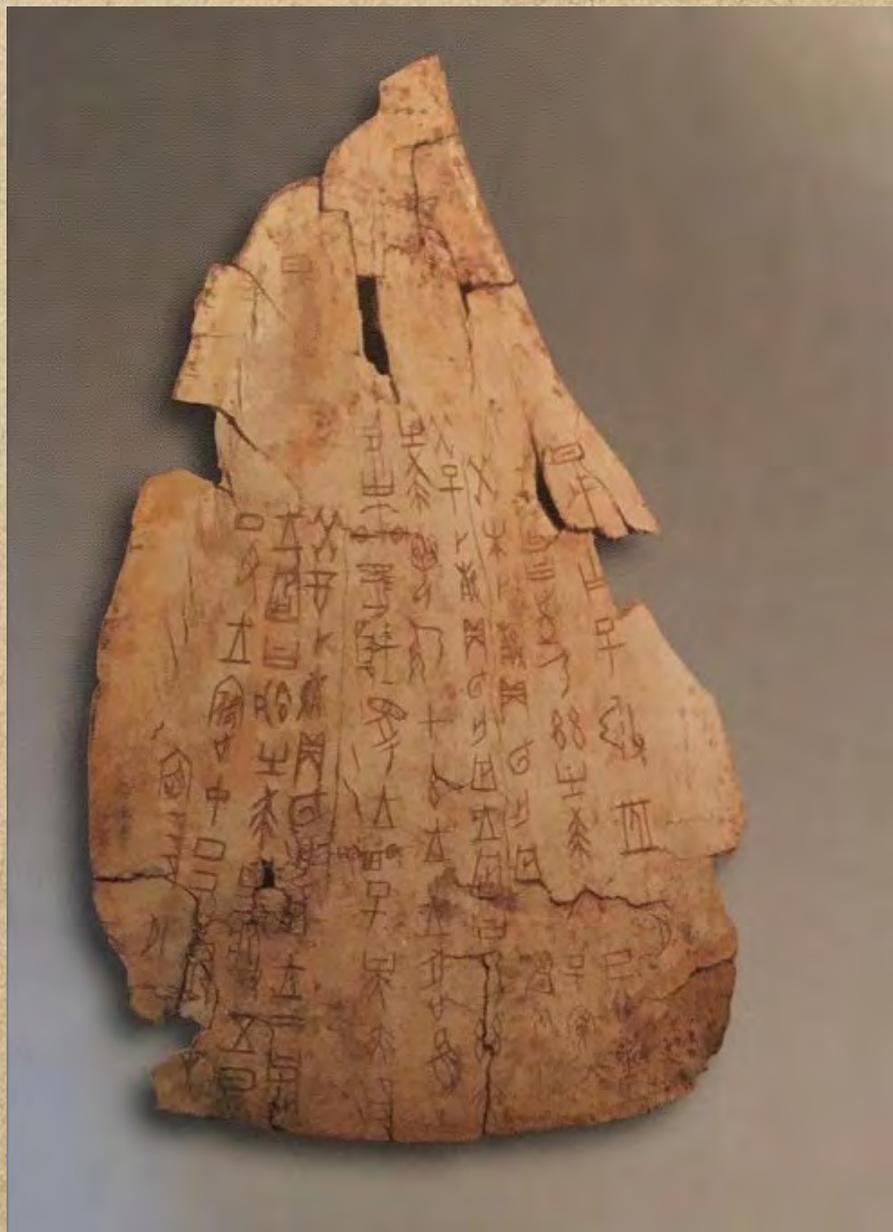
一、商代社會結構 • 貞人集團

(一) 統治階級

貞人集團（百名以上）

貞人的占卜活動幾乎涉及商朝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

商王朝的政治運作事無巨細都要由貞人先進行占卜，以指導在現實施政中是否實行。



一、商代社會結構

(二) 被統治階級

名目繁多的奴隸
有16種之多。



臣，豎目形。俘虜的縱目人（少數民族的一種）為家內奴隸。



羌，西戎牧羊人。卜辭羌人多被俘虜成為祭神的犧牲。



僕，像人持物執事形。罪隸俘虜。被刑最多。



奚，像以手提髮辮形。罪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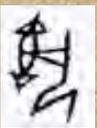
芻（芻），畜牧奴隸（打草喂牲畜）



妾，常被用為祭神的犧牲。



工，從事手工業勞動者。



執，像手代銬之形。被捕執之人。



像以手按跪跽之人，義“俘”。



一個人類社會中，

如果大部分物質生產領域勞動者是奴隸，這樣的社會，叫奴隸社會。



求證方向：

社會大部分生產資料的創造者的

人身自由

• 根據恩格斯論述戰俘轉變為奴隸的三個條件：

- 1. 勞動產品有剩餘；
- 2. 有工具和土地等供使用；
- 3. 有強制他們服從的手段（暴力手段、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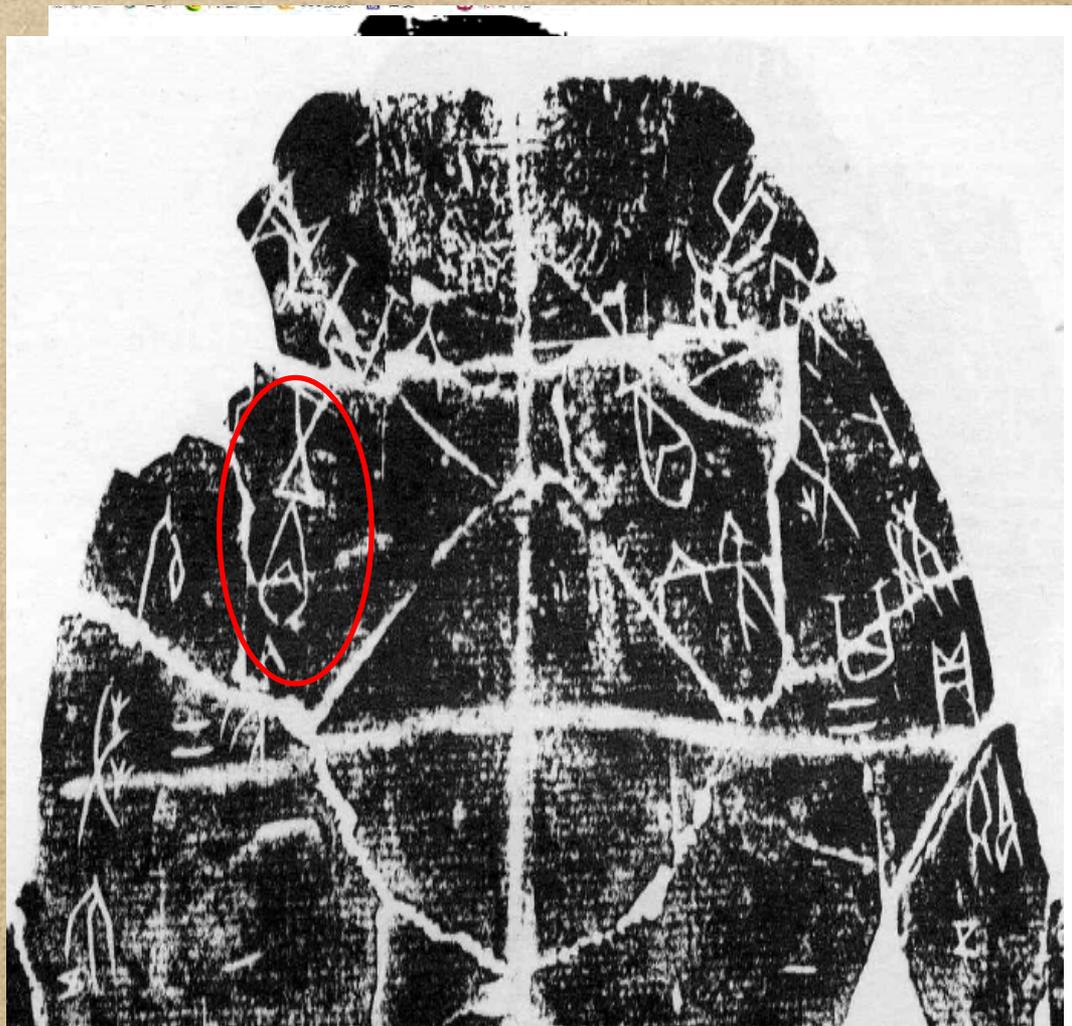
一、社會結構

(二) 被統治階級

早期認識：歷代商王、王室成員不但佔有全國的土地和一切社會財富，而且還佔有生產社會財富的的勞動者——奴隸。(眾人)

郭沫若論證了殷代社會：
“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是毫無問題的。”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1945年) —— “協田”“作藉”

從奴隸的來源看，一次進貢506人。



甲骨文“眾”的身份討論

奴隸說影響較大。依據：

1. 從事農業生產是被迫的。“王令”受小臣監督”；
2. “作耜”時“喪眾”反映在農業生產活動中逃亡；
3. 由“小臣”管理，非自由平民；
4. 受刑戮、遭屠殺。

- 非奴隸說觀點：
- 同：與羌、僕等具有奴隸身份的階層有別，不充當祭祀用的人牲。在王及貴族率領下進行作戰與農業生產。
- 異：
- 平民說：商族的族眾，經濟上受剝削，政治上有一定地位。（朱鳳瀚）
- 廣義指奴隸等賤民以外的各個階層的人；狹義指被排除在宗族組織之外的商族平民。受剝削很沉重。（裘錫圭）
- 自由民。（斯維至、徐喜辰）
- 有族的組織，為商王打仗、耕種、田獵、作宮室、築城（張政烺）
- 深入討論：“喪眾”、“隹眾”“雉眾”的解讀。

(一) 刑法嚴酷——商代五刑

二、階級關係

1. 肉刑



僕



妾



宰

1) 墨刑——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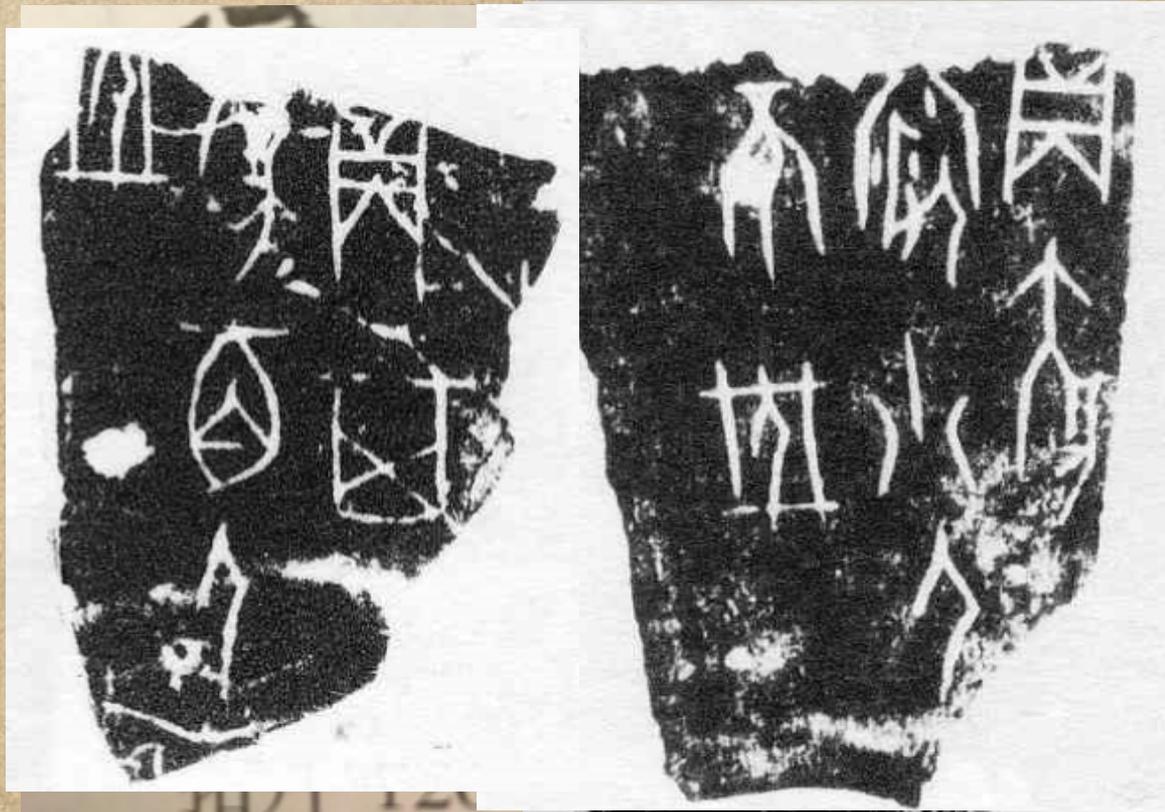
在人臉上刺標記或文字再塗上墨的刑罰。( 子辛)

2) 劓刑（剜目）

3) 剕刑（鋸斷人足）

4) 宮刑（合5997）

5) 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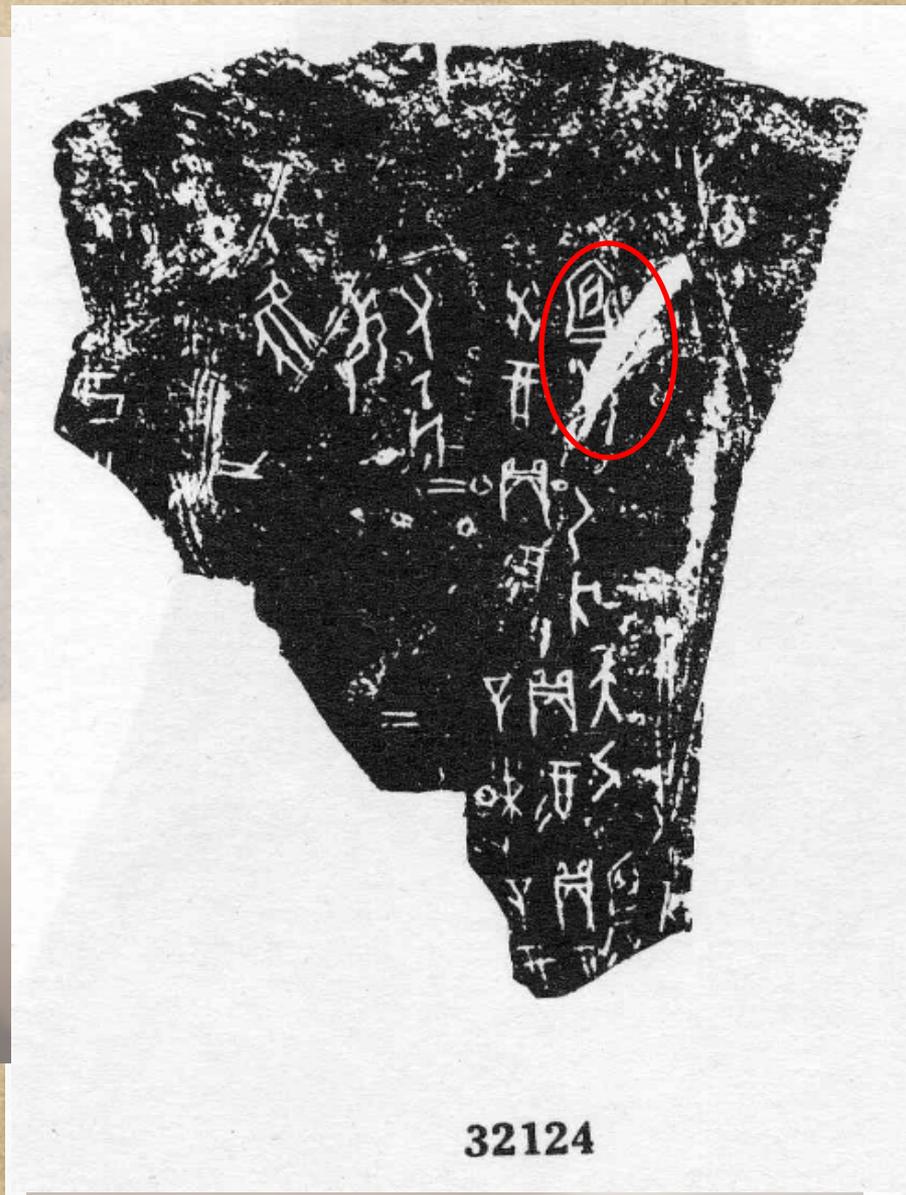


(一) 刑法嚴酷——商代五刑

三、階級關係

5) 死刑的種類

- ① 砍頭 伐 𠄎
(伐字37形體)
- ② 卯 (剖) 卯
- ③ 𠄎 (即凌遲, 剖腹剝腸、裂體分屍)
- ④ 𠄎 (劈殺) 冊
- ⑤ 火刑 炆、燎
- ⑥ 活埋 陷
- ⑦ 沉水 沉
- ⑧ 陳尸 俎 (宜)



三、階級關係

2. 徒刑

據文獻記載，在夏王朝時期就已經設置了監獄。

- 1) 羗
- 2) 牽 (幸)
- 3) 執
- 4) 圉

• (一) 刑

•



二、階級關係

3.人祭

此卜辭是祭祀用人牲數目最多的，位居殷人用人牲數量第一位。

人牲之 人

人頭骨刻辭15片

《合集》38758至38764
將被俘虜敵國方伯首領
祭獻給先王。



二、階級關係

(二) 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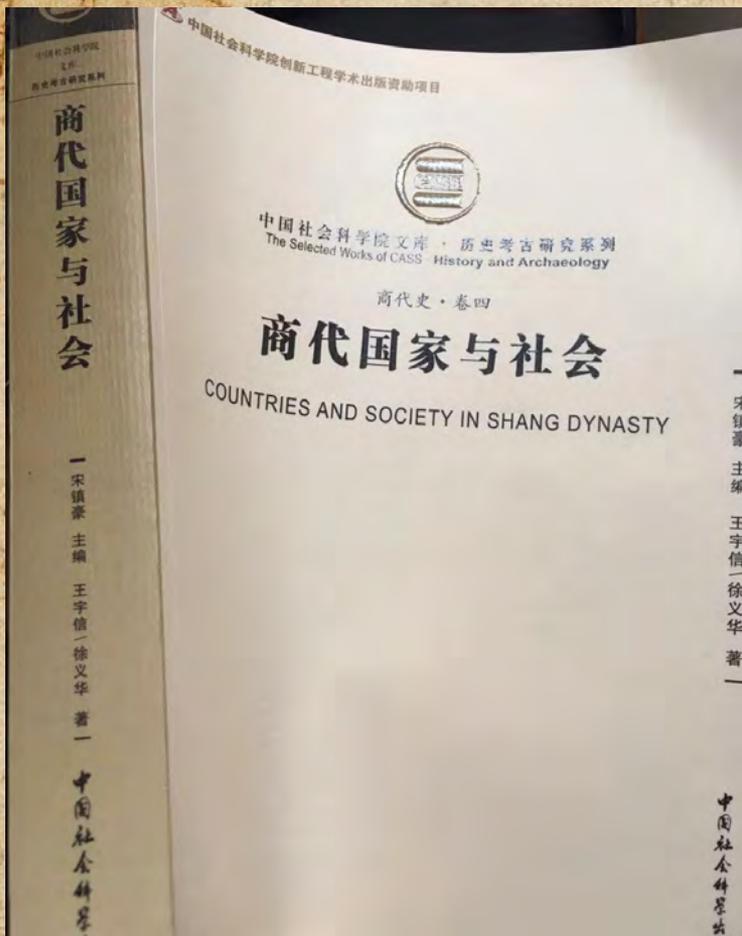
1. 逃亡



幸 (幸)

追僕、羌





14 商代史·卷四 商代国家与社会

找到直接的证据，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确实被保证着了。”^①

此后，愈来愈多的考古材料为郭沫若“殷代是奴隶社会”的论断提供了新证据。与此同时，不少唯物主义史学家的通史著作，也普遍接受了郭沫若的一系列观点。因此他在1950年《十批判书》的“改版书后”更相信自己看法的正确。他说：“在今天看来，殷周是奴隶社会的说法，就我所已接触过的资料看来，的确是铁案难移。”

第一章 商代国家与社会在中国古代史上的地位 15

金属器物，已有农耕畜牧及手工业与商业等的分工，已有阶级对立，已有政治组织，已有文字历法及其他高级文化的创造，已进入奴隶制社会阶段”^①。虽然《中国通史》第二章把“古人对自然的斗争”，概括为“一、与水的斗争；二、历法的发明；三、工具的演进；四、生活的改善；五、阶级的对立”等五项，这里的所谓“古人”，主要指“自殷以前不久，经过殷代，到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商代史·卷四》商代國家與社會》，2016年版）

餘論——商灭

紂王寵妃妲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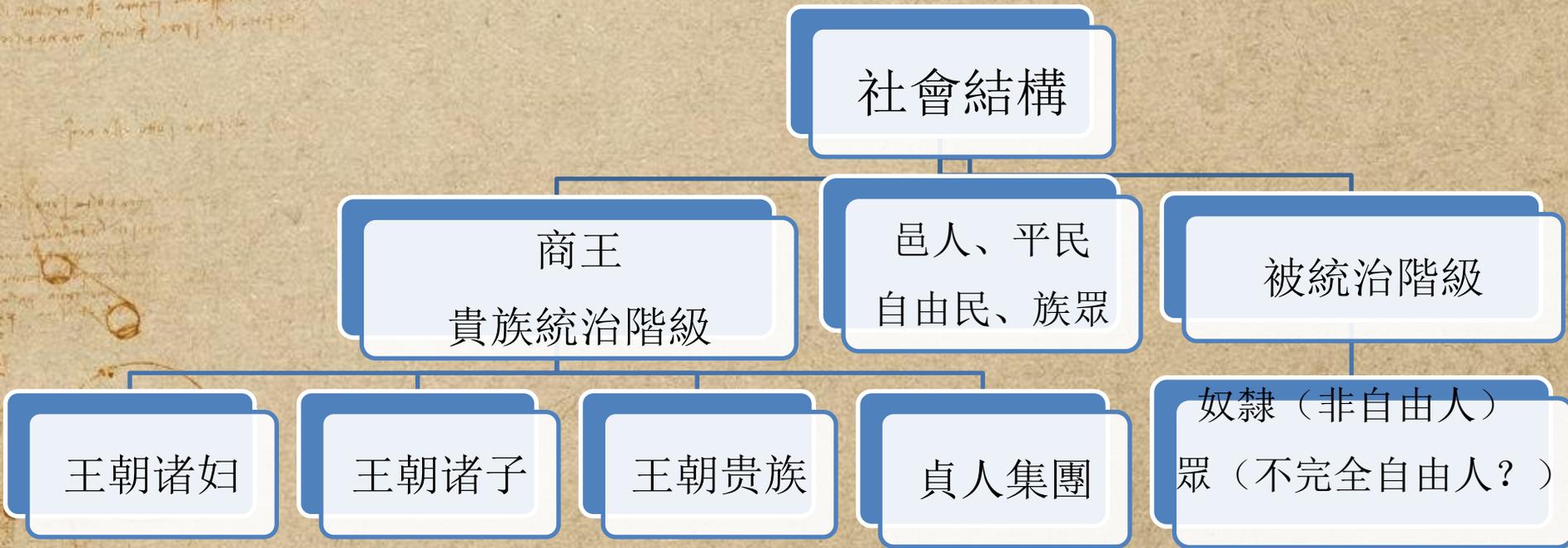
“牧野反戈”

以少勝多、戰前動員（“牧誓”）、勸降敵軍（奴隸、戰俘）

周武王伐紂（帝辛），商朝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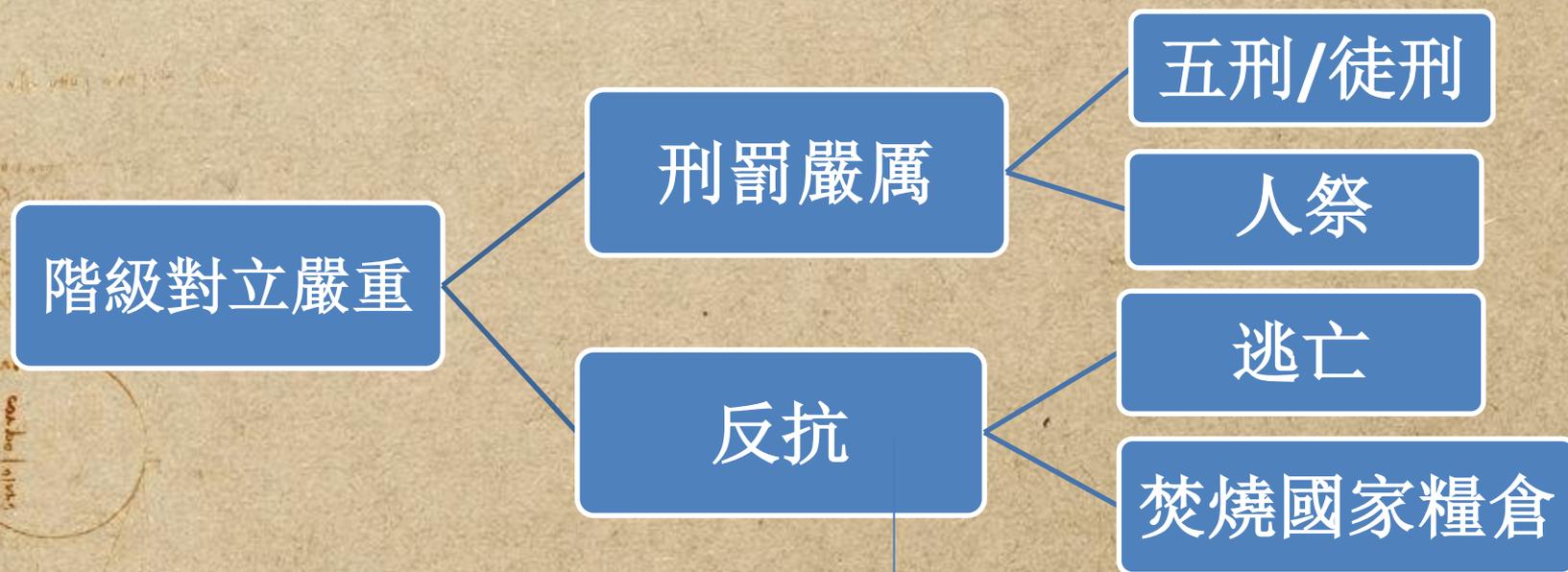


一、殷商社會結構



- 延續思考：殷商的社會性質、社會形態？

二、階級關係



參考書目

- 王宇信、楊生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宋鎮豪主編：《百年甲骨學論著目》，語文出版社，1999年。
 - 宋鎮豪、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 王震中：《商族起源與先商社會變遷》（宋鎮豪主編商代史·卷三）（11卷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謝謝！